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 慧球

编号：临 2016—143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8,797.165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对于有损于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行为一律不承认、不接受、不认可，并将积极履行勤勉尽责之义务，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权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 慧球”、“原告”）因与深圳市瑞莱嘉 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 03 民初 2831 号），法院现已受理。

原 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 告：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

（一）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2016 年 8 月 1 日，原告收到被告发来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被告已通过大宗

交易平台及集中竞价合计买入原告 19,739,600 股股票,占原告总股本 4.999978%,并要求原告对此事项予以公告。2016 年 9 月 6 日,被告又制作《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其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期间,增持原告股票 19,739,842 股。

在被告首次购买原告股票时,曾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表明其持股目的系基于看好原告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并要求原告在其购买股份未满 5%的情况下予以公告。当时原告因被告购买股票行为未达到《证券法》规定的需要公告的情形为由未予公告。此后被告为了达到其实际控制原告的目的,又屡次在二级市场增持原告股票,这一行为经披露后直接导致了原告股价下跌,并造成原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 ST 风险警示。原告被 ST 后开盘第一个交易日股价即由 16.25 元跌停至 15.44 元,市值直接减少约 31,995 万元,扣除被告所持有的原告 39,479,442 股股票对应的市值后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28,797.1652 万元。

原告认为,被告为达一己私利,违反最基本的商业伦理和商业道德,违规增持原告股票,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也使广大股民利益受损,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此,特依法向贵院起诉,请查明事实,判如所请。

(二) 原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上案件事实与理由提出的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
-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市值损失人民币 28,797.1652 万元;
- 3.由被告承担因本案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相关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涉诉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对于有损于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行为一律不承认、不接受、不认可，并将积极履行勤勉尽责之义务，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